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1號

原告 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勝文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劉珈誠律師

被告 聯揚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訴訟代理人 杜盛發

複代理人 何宜威

徐浩瑋

被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

被告 周蕙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蕙茵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5,296元，及其中新臺幣600,000元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925,296元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周蕙茵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周蕙茵、聯倉交通股份有

01 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525,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告周蕙茵、聯揚交通有限公司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合稱被告，分稱周蕙茵、聯揚公司、聯倉公司)經合法
07 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8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
13 項原起訴請求：周蕙茵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宗明之遺產範圍內
14 與王宗明之雇主(待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
15 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變更請求為：
17 周蕙茵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宗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聯揚公司、聯
18 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906,620元，其中600,000元自民國
19 113年1月30日起、其中1,306,620元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7頁)，核屬
21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王宗明於110年12月13日22時23分許，駕駛聯揚公司所有之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執行送
26 貨職務之際，在苗栗縣○○鄉○道0號121公里300公尺處南
27 向外側車道，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車道前方因故障
28 停放、由訴外人張辰伊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下
30 稱系爭車禍)。

31 (二)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下列損害：

01 1.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嚴重毀損，修繕費用已逾系爭車輛價
02 值，無修繕之價值，而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1,580,
03 000元。

04 2.系爭車輛適運送附表所示商品所有人之商品（下合稱系爭商
05 品），因系爭車禍致系爭商品均毀損而受有如附表商品價值
06 之損害，商品所有人復均將系爭商品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請求權均讓與原告，業經原告通知被告此情，原告自得請
08 求系爭商品價值減損共計326,620元。

09 (三)系爭車禍因王宗明不法駕駛行為所致，原告自得向王宗明請
10 求前開損害賠償，又王宗明任職於聯倉公司及聯揚公司，且
11 於系爭車禍之際適執行職務，故聯揚公司、聯倉公司應與王
12 宗明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王宗明因系爭車禍撞擊已死亡，周
13 蕙茵為其法定繼承人，自應於繼承王宗明之財產範圍內承受
14 前開債務與前開公司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
15 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14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
16 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周蕙茵陳以：張辰伊為原告公司僱用之駕駛員，其對於系爭
19 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原告自應與張辰伊同負與有過失之
20 責，是原告應負擔40%之過失比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聯揚公司及聯倉公司陳以：王宗明係受僱於聯倉公司，非聯
22 揚公司。對附表編號1、2之系爭商品毀損價值不爭執，惟爭
23 執附表編號3之系爭商品毀損價值及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
24 此外，原告對於系爭車禍與有過失，應負擔70%之過失比例
25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件原告主張王宗明於駕駛聯揚公司所有系爭大貨車執行職
29 務之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有系爭車輛，
30 而發生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及該車所運載之系爭商品均毀
31 損，商品所有權人復均將系爭商品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請求權均讓與原告，且將債權讓與乙情通知被告等情，業據
02 其提出貨物毀損明細、貨物毀損銷貨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03 片、債權讓與契約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4 議會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179頁至第183頁、第
05 187頁至第215頁、第399頁至第403頁），且未據聯揚公司及
06 聯倉公司所爭執，另周蕙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上開原告主張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9 自認，故是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原告主張王宗明駕駛系爭大貨車撞擊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
11 損害等情，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
12 為：(一)王宗明之僱用人為何人？(二)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
13 系爭車輛及系爭商品價值減損之損害金額為何？(三)原告有無
14 與有過失為何？如有，過失比例為何？茲敘明如下：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9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0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1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148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4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5 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王宗明駕駛聯揚公司所有之系爭大
26 貨車執行職務之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駕車與張辰伊所
27 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致該車受損等情，如前所述，故王宗
28 明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王宗明因系爭車
29 禍業已於110年12月13日死亡，周蕙茵為其法定繼承人，此
30 有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拋棄繼承公告等件在卷可
31 佐（見本院卷第63、115至133頁），自應於繼承王宗明之遺

01 產範圍內承受前開債務。又王宗明所駕駛之系爭大貨車雖登
02 記為聯揚公司所有（見本院卷第31頁之車籍資料），惟系爭
03 大貨車所有權人非即等同僱主，仍應就實際受僱情形定僱傭
04 關係；復參以為王宗明投保勞工保險之單位為聯倉公司，且
05 聯倉公司亦出具王宗明擔任大車駕駛人員職稱之服務證明
06 書，有王宗明投保資料及服務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7 36頁、第313頁），足見王宗明係擔任聯倉公司之駕駛人
08 員，為聯倉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應認聯倉公司乃為王宗
09 明之僱用人。從而，王宗明既係於執行職務之際不法侵害原
10 告權利，其僱用人即聯倉公司依法自應與其受僱人王宗明負
11 連帶賠償責任，又王宗明已死亡，故聯倉公司應與王宗明之
12 繼承人即周蕙茵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負責。至聯揚公司既
13 非王宗明僱主，則原告請求聯揚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屬
14 無據。

1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
17 所得請求之損害，分述如下：

18 1.系爭商品部分：

19 ①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2所示商品因系爭車禍毀損，受有價值
20 損失為10,120元、12,500元，業據其提出貨物毀損明細、銷
21 貨單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頁），並經聯
22 倉公司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8頁），另周蕙茵則經合法通
23 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是原告此
24 部分主張，應堪認定。

25 ②原告另主張附表編號3所示商品因系爭車禍毀損，受有價值
26 損失304,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立晴實業有限公司
27 貨物毀損明細（見本院卷第183頁）為憑。又依該等貨物明
28 細及立晴實業有限公司回覆之函文（見本院卷第413頁）可
29 見該等商品為比利時原裝進口之聚氯乙烯編織地毯，以每箱
30 8,000元計算，共計38箱；本院審酌進口地毯倘依車禍撞擊
31 破損，即尚難再修復或以新品價格賣出，且立晴實業有限公

01 司所提出之單據金額係依據進口價格，加計其所負擔之成本
02 （如選貨成本、稅賦、倉儲、營運人力支出等），故每箱貨
03 物以8,000元計算損害，應屬適當，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
04 屬可採。

05 ③據此，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毀損受有損失共計326,620元（計
06 算式：10,120元+12,500元+8,000×38=326,620元），為
07 有理由。至聯揚公司聲請公證鑑定上開物品之價值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248頁），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後已足以判斷，此
09 部分聲請，自無調查必要。

10 2.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

11 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已達全損程度，損失價值
12 共1,580,000元乙節，並以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報
13 告為憑（見第353頁至第360頁）。查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
14 會鑑價報告係由鑑定人會同兩造至現勘系爭車輛狀況，而確
15 認系爭車輛於車禍後有車尾電動舉升器含油壓缸及車架大樑
16 周邊嚴重變形、車頭推擠位移、車頭舉升卡樺損害，造成車
17 頭鎖住無法舉起，另後橫樑中間部分亦受撞擊而裂開變形致
18 後輪鎖住，承上輪軸彎曲致車輛無法正常前進或入檔等現勘
19 可視之損害現況，並以上開現勘可視之損害分以維修零件、
20 維修工資及鈹金鑑定後，參酌系爭車輛尚有因車頭無法上掀
21 尚無法得知引擎周邊情況之損壞情形，認維修不符經濟效益
22 等情，有該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3至376頁），
23 本院審酌鑑定機關已現勘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況，分就各維修
24 項目鑑定金額而認定維修無效益，應屬可採，故系爭車輛之
25 損害應以全損計算為適當。

26 ②又查，鑑定機關以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之車況鑑定當時市
27 價為1,580,000元，亦有該鑑價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357
28 頁）；審酌鑑定報告已針對系爭車輛之車型及品牌、使用狀
29 況及二手市場之市場供需行情鑑定，故其鑑定結果應屬可
30 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全損之價值損害共計1,
31 580,000元，應屬可採。

01 3. 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共計為1,906,620元（計
02 算式：326,620元+1,580,000元=1,906,620元）。

03 (三)原告有無與有過失：

04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06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7 文。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
08 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09 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
10 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
11 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
12 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13 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
14 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
15 車；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
16 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
17 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
18 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
19 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
20 之；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
21 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
22 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
23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第15條第1、2項規定各定
24 有明文。

25 2. 查張辰伊因系爭車禍涉過失致死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起訴，並由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52號案件繫屬審
27 理中（下稱刑案），而依刑案之勘驗筆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2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勘驗結論可見（見刑案本院卷第
29 101、102頁，及本院卷第22頁），張辰伊駕駛系爭車輛本行
30 駛於外側車道，且自其減速行駛至停止在外側車道之時，期
31 間約近20秒，應有相當時間可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

01 援，而其未緊急滑離車道致降速停於車道上，致後車即王宗
02 明所駕系爭大貨車撞上，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3 此據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之鑑
04 定意見，亦認「張辰伊駕駛營業大貨車，於夜間行經無照明
05 之高速公路，察覺車輛故障未滑離車道致降速於外側車道
06 上，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益見張辰伊之駕駛行為
07 亦與有過失，而張辰伊為原告之受僱人，乃為原告之使用
08 人，故原告自應承受張辰伊之與有過失。

09 3.本院審酌張辰伊行駛於夜間無照明之高速公路，若車輛滑離
10 車道應能避免系爭車禍發生，又張辰伊自駕車減速後至停止
11 期間尚有相當時間，王宗明駕駛系爭大貨車在後，若能提高
12 警覺注意車前狀況，尚可避免系爭車禍發生，綜合上開過失
13 情節及原因力，認本件車禍應由王宗明負擔80%之過失責
14 任、張辰伊負擔2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從而，本件原
15 告於承受使用人張辰伊之與有過失相抵後，得請求之損害賠
16 償金額為1,525,296元（計算式： $1,906,620 \times 80\% = 1,525,2$
17 96元）。從而，原告請求周蕙茵應於繼承王宗明之遺產範圍
18 內與聯倉公司連帶賠償1,525,296元，即屬有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於周蕙茵、聯倉公司之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查本件民事起訴狀
28 繕本已於113年1月29日送達渠等（見本院卷第75頁、第81頁
29 至第85頁）、民事追加狀繕本亦於同年9月5日送達聯倉公
30 司、同年月16日送達周蕙茵（見本院卷第395、431頁），揆
31 諸前開規定，原告得請求損害金額其中600,000元自113年1

01 月30日起、其中925,296元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
04 196條、第1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周蕙茵於繼承王宗明之遺
05 產範圍內與聯倉公司連帶給付1,525,296元，及其中600,000
06 元自113年1月30日起、其中925,296元自113年9月17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0 程序所為周蕙茵、聯倉公司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另周蕙茵、聯倉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洪雅琪

25 附表：

26

| 編號 | 商品所有權人 | 商品名稱、詳細單價 及數量 | 商品價值 (新臺幣) |
|----|----------|-----------------------|---------------|
| 1 | 幸鑫企業有限公司 | 如本院卷第179頁貨物 毀損明細所示 | 10,120元 |
| 2 | 食味鮮股份有限公 | 如本院卷第181頁銷貨 | 12,500元 |

(續上頁)

01

| | 司 | 單所示 | |
|----|----------|--------------------|----------|
| 3 | 立晴實業有限公司 | 如本院卷第183頁報價 單所示 | 304,000元 |
| 合計 | | | 326,620元 |